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

南川财政发〔2024〕684号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清洁能源 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发展改革委：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4〕177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90号）明确的奖补资金分配方式，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16801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上述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1299 其他清洁能源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204 费用补贴”。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你单位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有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抽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过程中要加强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并按规定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附件：1. 2025 年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中央奖补资金预拨情况表
2. 2025 年度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中央奖补资金预拨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区县	开发利用量（万立方米）					2025年预拨金额 （万元）
			2024年预计		2025年预计			
			全年	取暖季	全年	取暖季	奖补气量	
	合计		194668	72768	209136	83832	0	16801
1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南川区	46895	14195	46015	15338		3222
2	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南川区	147773	58573	163121	68494		13579

附件2:

2025年度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省级财政部门		重庆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重庆市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801		
		其中: 中央补助	1680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 加强能源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促进我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勘探开发成本是否下降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页岩气开采利用量		209136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是
		时效指标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相关企业增加投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增加能源供应、增强能源安全保障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